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7738638792025601

政 府 采 购

陆川县古城镇陆因村、良村村、楼脚村、 清耳村五个建设项目（分标 2）

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C2-220083-GXRT

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5-C2-51362
YLZC2025-C2-51360

发包人：陆川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沃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陆川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沃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陆川县古城镇陆因村、良村村、楼脚村、清耳村五个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川县古城镇陆因村、良村村、楼脚村、清耳村五个建设项目
2. 分标 2：古城镇良村村白井队太阳能路灯建设、古城镇清耳村草塘一二队太阳能路灯建设
3. 工程地点：陆川县古城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太阳能路灯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图纸包含的内容及图纸变更通知（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伍佰柒拾元玖角肆分（¥ 285570.94 元）；

其中包含 2 个子工程：

（1）古城镇良村村白井队太阳能路灯建设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肆角柒分（¥ 142785.47 元）；

（2）古城镇清耳村草塘一二队太阳能路灯建设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肆角柒分（¥ 142785.4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丽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陆川县古城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陆川县古城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沃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华浪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22773863879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N084UXL

地 址：陆川县古城镇古城街1号

地 址：陆川县温泉镇东山村东环路世客城路段东
南侧盛邦国际1幢212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700

法定代表人：彭春鹏

法定代表人：覃合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5-7182101

电 话：0775-733565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陆川支行

账 号：

账 号：8050 5962 6500 00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采购文件及相关函件（含所有补充通知、答疑及相关函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等。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及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办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红线范围外的为场外交通、红线范围内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地原有道路及硬化区域。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2 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不允许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因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造成的：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清单工程量偏差 1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内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出现工程量清单偏差时：（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采购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

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

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部分按以下方法调整：（1）工程量增加 15%以上部分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招标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2）工程量减少 15%后剩余工程量按成交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等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因增减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错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合同价格调整须获发包人批复后方有效。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及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在各项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招标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人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一式五份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纸质（装订成册）及电子文档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 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 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蒋丽华_____；

身份证号：_____420111198206154160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二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桂 245121228373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桂 245121228373（00）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桂建安 B（2016）0002601_____；

联系电话：_____0775-7335652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陆川县温泉镇东山村, 东环路世客城路段东南侧盛邦国际 1 幢 212 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以上人员每月出勤必须在 21 天以上，每少 1 天，除项目经理外，每人每天扣罚 300 元人民币。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必须在 21 天以上，每少 1 天，扣罚 1000 元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不按要求更换，发包人有权通知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天（人民币）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

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8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下发开工令且进场施工前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5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3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网络施工人员须为国家保密局培训合格上岗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包含的主体结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要求。土方作业严格执行有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工程量清单。

6.1.7 施工时须做好相应保护，避免沾上施工涂料，施工完成后需按发包人要求恢复原样，如有损坏，承包人照价赔偿或购买同类更换。

6.1.8 施工完成后地面及周边环境需按发包人要求恢复干净。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宜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确定工程总工期为 天（日历日），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约定的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为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开工前 14 天完成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并满足施工要求；②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③按发包

人核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 7 天内由承包方完成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建，并承担修建费用
④开工前 7 天内将工程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确保图纸的准确性、有效性及完整性，如因图纸有误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⑤开工前 7 天内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因发包人证件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导致工程无法顺利进行，工期相应顺延；⑥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人员配备、测量定点放线等工作在开工前 7 天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和第 7.5.1 条款及以及 7.6 条约定办理。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发生工期顺延时应在 30 日内通知发包方确认，否则视为工期不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的原因导致承包人暂停施工的，由业主（监审）确认是否给予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6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由玉林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为蓝色预警以上的天气，或 12 小时内实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的天气，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的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8)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无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从玉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8.2.1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承包人需提前三天向发包人报验并提供详细进货清单，进货清单应含有所进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等级等内容，待发包人回复同意后方可进货，若承包人材料进场前未报验、进场材料与报验材料不符及进场材料为假冒伪劣材料的，每发生一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该款项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无需经承包人同意，承包人还应无条件负责将材料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2.2 承包人采购材料进场同时，需提供与报验相同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若不能提供的，该批材料按不合格产品清退出场，并按 8.2.1 条处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

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本合同工程，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其他施工人员用于本工程项目相关配套工程。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要时双方协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需要时双方协商。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0.1条相关规定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现场影像等工程资料，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1)、(2)、(3)、(4)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55%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4)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5)对现场签证资料手续办理问题，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对相关工程量进行签章确认，涉及地基处理及地质处理变更工程量的现场确认需增加勘察单位。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以下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按组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思路一致原则，采用：价差调整或等比例调整)；(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第三方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工程量清单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进行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询价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根据市场行情询价后按相关造价法规、编制办法编制确定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玉林市财政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中档价）进行计算，《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b.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调整方法按 11.1 中约定方式执行，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d.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e.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f.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由于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工程总投资超出概算的，未经调概前，一律不予结算和核拨超概部分费用。本工程最终结算评审按招标人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6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一次性扣回。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合格计量，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制定的计量方法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前，计量期为上个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合同工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30%的预付款，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相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每次支付款项前，承包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质保金发票在合同款支付至 97%时一并开具），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当期的付款时间。

款项往来：银行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周期按 12.4.1 条执行，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4)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按月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进度款的支付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支付时间为签发支付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 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审批、验收手续，保证所有工程设备符合国家电气规范、设计要求；并负责整个项目通过玉林市供电部门验收。验收时配电房远程抄表需要的无线信号由施工单位负责，费用含在报价里，由承包人负责。

13.2.3 竣工验收标准：经发包方完成工程实体及资料验收后，在保修期满前进行移交

13.2.4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1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1 条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条执行。

检验试验费：送检应由发包人签字认可，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支付。如送检的检验试验项目，未经发包人签字认可的，由此产生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支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

		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2 本工程竣工结算如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0%（含 10%），需报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14.2.3 工程结算造价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核对后，由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审核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5%（含 5%）以上的，承包人按以下方式承担审核费用：

1. 签约合同金额<1 亿元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核费用，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 签约合同金额≥1 亿元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核费用×超出 5%部分的比例，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以上：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审核费用包含审核基本费和审核效益费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条。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不得超过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息返还;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且承包人应按所需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 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付以上费用, 若质保金不足以扣付以上费用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索赔。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项目所需批文和许可, 导致承包人进场施工后被迫暂停施工; (2) 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 (3) 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4)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5) 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6) 违反合同约定 (如迟延支付工程款等) 造成暂停施工的; (7) 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8) 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延期付款协议须经承包人认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暂停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费用的增加(须经发包人确认), 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人员管理费、工人误工费、机械设备和内外脚手架的闲置租金费、材料损耗费及其他发生的费用等, 且工期相应顺延(须经发包人确认)。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暂停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费用的增加(须经发包人确认), 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人员管理费、工人误工费、机械设备和内外脚手架的闲置租金费、材料损耗费及其他发生的费用等, 且工期相应顺延(须经发包人确认)。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超过 84 天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其他: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且工程停工连续超过 84 天时, 承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因国家和地方重大政策调整、地方政府强制规定要求造成的停工, 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和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有违反有关规定的, 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 (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和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部分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发包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4) 承包人必须协助业主办理行政退费手续(如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5)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该项目施工许可证, 按玉林市质监部门有关安全文明现场施工的规定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 同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报监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或未按

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报监相关资料而影响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一日按 5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违反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条内容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并按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总金额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除已有约定外，承包人还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且明显延误工期超过一个月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在发包人发出赶工通知后仍未能赶工且造成工期进度延误一个月以上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事实全面已停工连续超过一个月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人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6 级以上的地震；②6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③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⑤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⑥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其在施工现场工作的全部员工办理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

(1) 投保人：中标单位。

(2) 投保内容：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按保险合同。

(5) 保险期限：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无特殊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1.2 承包人必须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积极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采取配备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设施、工具、警示标志及防护用品等各种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而与甲方无关。

21.3 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清洁卫生，建筑材料摆放整齐，建筑垃圾只能堆放在院方指定位置，并做好相应围栏，每日一清，如不按规定堆放，每次处罚 500 元（交医院财务科），并且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也不得影响医院职工、患者的正常生活作息。

21.4 承包人编制工程竣工材料，并一次性备齐所有竣工资料送发包人审核后，由发包人指定有资质的审核部门审核，审核过程中原则上不能再补充其它任何资料。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等，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认可后只能补充一次，如承包人在第一次没有补充完成的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1.5 建筑垃圾清运至消纳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6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安装独立的水电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需缴纳

相应的水电费用。

21.7 验收前，承包单位需出具合格的室内气体检测报告，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21.8 专用条款未约定的条款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附件 3：磋商函及其附录

附件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可另册）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陆川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沃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陆川县古城镇陆因村、良村村、楼脚村、清耳村五个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污水处理设施、作业电气/电器设备保修期为壹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污水处理设施、作业电气/电器设备保修期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5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陆川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沃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陆川县古城镇古城街1号

地 址: 陆川县温泉镇东山村,东环路世客城路段东南侧盛邦国际1幢21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华浪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5-7182101

电 话: 0775-7335652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川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8050 5962 6500 00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7700